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63號

上訴人 吳明金福

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明金福（下稱上訴人）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羅蕙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曾美滋